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曾思維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曾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曾思維先生，46歲，於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私募股權、併購交易及PIPE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成功經驗。自二零二一年起，曾先生一直擔任Model Performance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PAC)及A SPAC I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SCA)的首席執行官兼主席。彼亦作為首席執行官成功上市A SPAC II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SCB)。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曾先生任職於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彼為北亞地區私募股權的聯席主管及Templet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興市場私募股權公司，隸屬於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的合夥人。於Templeton任職期間，曾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夥人、高級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負責Templet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於北亞地區的整體投資、管理及營運活動。彼之職責包括監督對亞洲(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戰略股權投資機會的分析及評估。於任職期間，曾先生管理為數10億美元的私募股權基金，涉及約50家投資組合公司。彼曾參與管理一支30億美元的基金，該基金於倫敦首次公開發售時為中東歐最大的上市封閉式基金。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先生亦任職於Lehman Brothers，管理香港、中國、台灣及美國的私募股權項目。於Lehman Brothers，曾先生管理為數5億美元的自有資金。

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法學第二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亦為攻讀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學院的可持續商業研究生證書的學生。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彼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曾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就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可享有董事酬金116,600港元，金額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投入時間釐定，並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乃涵蓋委聘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擁有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載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曾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曾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鑿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如果本公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等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